

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

询问笔录

案由：追偿权纠纷

时间：2022年9月25日

地点：执行局

审判员：颜华

书记员：

申请执行人委托代理人：莫依嘎雁，该公司员工。

被执行人：舒志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11月28日出生，身份证号230121197111280212 现住哈尔滨呼兰区利民镇裕田街宏信广场1栋1单元跃层2号，联系电话13351611777、18610857777。

对舒志（系黑龙江玩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呼兰分公司法定代表人）

？抵押物的状态

：出租已到期，现已清空并空置，我方同意将该抵押物交于申请人保管，同意法院对抵押物进行处置。

？你方如何偿还所欠债务

：现在无法偿还

？你方认为抵押物的价值是多少

：我认为抵押房产价值75万元一套。

？那就以75万元作为法院拍卖一拍的起拍价，第一次拍卖不降价，如果第一次拍卖无人竞买，第二次拍卖就得依法降价，是否同意

莫：同意

莫依嘎雁

舒志

用纸续页

均信公司，你要求拍卖的是哪两套房屋

莫：黑松门智元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兰兰分公司所有位于
明山区建设街南通心城南乡明珠区4#楼一层101、和102

均信，你方是否同意，这两套房屋以75万元（每套以75万元）上拍

莫：同志，我们双方协商一致，这两套房屋每套以75万元上拍

解志：你订的是C9592宝马牌车和黑K2608号奔驰牌汽车在哪里

解志：车都不知道在哪儿，都快报废了

均信：你为这两辆车我们陪查日期到2022年10月12日，是否继续追查

均信：如果车找不到了，也无法拍卖，我们不申请继续查到车辆的

均信：这两套房屋钥匙也在哪里

莫：在我们公司

均信：(2016)黑0102民执6175号，判决书其他房产什么情况

解志：其他房产已卖给别人了

莫：其他房产都卖给别人了，我司不要求拍卖

均信：核对笔录，无异议

解：好的

莫：好的

莫信公司

解志